

106 學年度中央有關機關聯合訪視僑生活動綜合座談意見彙復表

107.4.18

序號	問 題	回復單位	回復內容
壹、居留證、簽證相關事宜			
1.	香港僑生滿 20 歲需檢附香港政府良民證以申請在臺居留，良民證申請後無法立即領取，無良民證無法進行臺灣地區大學註冊，能否請陸委會協助與香港政府溝通，縮短良民證申請期程。	行政院大陸委員會	依「香港澳門居民進入臺灣地區及居留定居許可辦法」第 17 條第 1 項第 4 款，以及內政部移民署網站公告之「香港澳門居民申請在臺灣地區居留送件須知」，年滿 20 歲之香港居民申請居留證時，確須檢附「良民證」；基於便民及縮短作業期程考量，申請人申請「良民證」後，將由本會香港事務局（駐地名稱：台北經濟文化辦事處）協助領取併同推薦函逕送內政部移民署。另查本會香港事務局於發送來臺就學分發書時，已同時通知擬來臺就學者備妥申辦居留證相關文件，爰本節請配合本會香港事務局通知事項預為辦理。
2.	印尼僑生表示經由大學單獨招生管道錄取，卻無法直接取得居留簽證，造成學生困擾。	外交部領事事務局	一、國內大學辦理單獨招收僑生須先經僑務委員會審核符合「僑生」身分資格及教育部核准該大學得單獨招收僑生，學校核發之入學許可/通知上應載明學生「僑生」身分；另僑生向駐外館處申請來臺就學居留簽證時，須依規定繳齊相關應備文件，倘有應備文件未齊備而不符申請居留簽證資格者，駐處可能將僅核予停留簽證或逕予拒件。 二、查近年印尼地區醫院普遍因麻疹及德國麻疹抗體疫苗(MMR)供應不足，致部分印尼學生於向駐處申請就學居留簽證時發生所持健檢報告中應檢項目 D.「麻疹及德國麻疹之抗體陽性檢查報告」之檢查結果為「陰性」（屬「不合格」）者，無法另施打 MMR 後並繳附該預防接種證明，以符合我

106 學年度中央有關機關聯合訪視僑生活動綜合座談意見彙復表

107.4.18

序號	問 題	回復單位	回復內容
			衛生福利部所規定之外籍人士申請我國居留簽證之資格條件。此項要求係保障我國防疫安全之必要作為，惟印尼僑生倘因上述原因致體檢未合格者，為維護學生之就學權益，駐處仍酌情核予停留簽證；此類學生於入國後須再赴國內醫療院所完成施打 MMR 疫苗取得該施打接種證明後，併其已驗證之母國健檢醫院體檢報告(3 個月內有效)，再向本局或外交部國內各辦事處申請改辦居留簽證。
3.	馬來西亞僑生單獨招生第 2 次招生送件至僑委會辦理僑生資格審查回復時間太晚，能否請僑委會加快審查程序，以利學生儘快確認入學資格，方便辦理體檢、簽證及購買機票等事宜。	僑務委員會	一、僑務委員會辦理僑生資格審查作業，須函請內政部移民署提供學生入出境資料，俾就僑生資格條件及相關就學規定以進行審查，確保僑生來臺就學權益。 二、國內大專校院辦理單獨招收僑生，第二梯次僑生資格審查案件於 7 月間即陸續送至本會，為爭取僑生有充足時間完成準備手續，建請學校提早送件，俾利本會儘速完成審查程序。
4.	港澳學生申請居留證樣本過於老舊且過程繁瑣，能否儘速更新及簡化流程。	內政部移民署	目前核發予港澳居民之居留證均為 IC 卡，入出境已免出示入出境查驗表，亦可申請自動通關方式入出境。
5.	居留證申辦換證期間，如需緊急出境要如何辦理？	內政部移民署	一、港澳學生經註冊就學後，居留證申請之核發時間僅需 5 個工作天，若有緊急需出境情形，可俟居留證領取後出境，或先至移民署各縣(市)服務站辦理出境證出境處理緊急事故後，於返臺再申請居留證。 二、外籍僑生臨櫃申請外僑居留證需 10 個工作天始可領證，建議如有緊急

106 學年度中央有關機關聯合訪視僑生活動綜合座談意見彙復表

107.4.18

序號	問 題	回復單位	回復內容
			出境之需，可於線上申辦居留證，5 個工作天即可領證。
6.	臺東移民署居留證採線上申請，可否與紙本申請併行？	內政部移民署	目前係採線上與紙本雙軌併行方式辦理，惟建議可藉由線上申請居留證，以節省申辦時間。
7.	澳門學生擁有葡萄牙護照，應如何辦理居留證，移民署與行政院大陸委員會澳門事務處說法不同，造成學生辦理證件困難。	內政部移民署 行政院大陸委員會	內政部移民署 持有葡萄牙護照之澳門學生，首次取得葡萄牙護照之時間為澳門特區政府成立前(1999 年 12 月 20 日)，得以「港澳生」身分申辦臺灣地區居留入出境證，若是在 1999 年 12 月 20 日以後取得葡萄牙護照之澳門學生，則須以「外僑生」身分申辦外僑居留證。 行政院大陸委員會 同上。
8.	(1)香港、澳門申請線上入臺證後須到各地區移民署申請統一證號，是否可簡化流程，在申請入臺證時一併申請統一證號，減少承辦人員與學生之間繁瑣文件的往來，也方便後續辦理銀行卡。 (2)以往香港同學申請紙本的入臺證皆會有統一證號，但線上申請的同學沒有統一證號，造成後續辦理保險或銀行卡的困擾。	內政部移民署	港澳學生僅有申請來臺就學之單次入境證有配賦統一證號，改申請居留證後，該統一證號與單次入境證之號碼相同，使用其餘入出境證申請居留證者，居留證核發後即會配賦統一證號，以利學生後續辦理保險或銀行卡。
9.	抵臺 15 天內需要辦理居留證，是否可以改成以 15 個工作日計算或是延長天數？	內政部移民署	依入出國及移民法規定，持居留簽證入國者，應於入國翌日起 15 日內申請外僑居留證。如遇申辦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末日。
10.	入臺證換領居留證期間無法出入境，遇 10 月假期時造成學生困擾，是否有臨時證件可讓學生出入境臺灣？	內政部移民署	港澳學生經註冊就學後，居留證申請之核發時間僅需 5 個工作天，請提早提出居留之申請，以利 10 月假期出境事

106 學年度中央有關機關聯合訪視僑生活動綜合座談意見彙復表

107.4.18

序 號	問 題	回復單位	回復內容
			宜，或先行至移民署各縣(市)服務站辦理出境證出境，於返臺再申請居留證。
11.	港澳生申請居留證延期時，需檢附學校出示之延期居留公文，請問可否比照僑生，不需檢附學校公文？	內政部移民署	為確認學生是否確實仍在臺就學，港澳學生申請延期時仍須檢附在臺就學學校之在學證明或已蓋註冊章之學生證辦理。
12.	申辦居留證所需資料依照每個地區不同的承辦人而有所差異，是否可統一收件標準？	內政部移民署	本署申辦之居留證應備文件均依法條規定辦理，除申請人檢附之資料不齊全或須查證情形才會另行通知補件。
13.	就讀期間每更換一次住所，都要更換居留證，是否可以將住所填寫為學校地址？	內政部移民署	依入出國及移民法規定，外國人於居留期間有變更居留住址情形，應向移民署辦理變更登記，至居留住址應以學生實際居住地為準。
14.	統一證號無法訂高鐵及臺鐵車票是否可以改善，以提高使用之便利性？	內政部移民署	高鐵及臺鐵業於 103 年開放外籍人士可以使用外僑居留證號碼網路訂票。
15.	僑生居留證有效期限至畢業為止，不利僑生留臺找工作，希望畢業後居留證可延長一段時間以利接軌在臺工作。	內政部移民署	一、港澳僑生畢業，得持憑畢業證書等相關證明文件，向移民署提出申請許可，延期居留為 6 個月效期，並以當年 12 月 31 日與翌年 6 月 30 日為最終居留日期。 二、外籍生畢業後，依據相關規定得提出申請許可後，續予在臺居留 6 個月，俾利於此期間內覓職。
16.	港澳生若在臺連續工作 5 年以上，或每月薪資逾基本工資 2 倍者，可申請永久居留證，請問這樣的制度是否也適用於其他國家的僑生？	內政部移民署	依入出國及移民法規定，外國人在臺合法連續居留滿 5 年(居留原因為就學不予計入)，每年居住超過 183 日，符合一定條件者，得申請永久居留。
17.	畢業後回僑居地 2 年，有何管道可申請來臺居留？申請辦法與詳細資訊可以從哪裡取得？	內政部移民署	詳細資訊可至內政部移民署全球資訊網站查詢或洽移民署各縣(市)服務站。
18.	國考重考生能否申請居留證有效期間延期至重考結束？	內政部移民署	港澳學生若畢業且經延期後，到期之居留證不得再延期，建議先返回港澳地區申請來臺停留 3 個月，且可再延期 3 個月之停留入出境證。

106 學年度中央有關機關聯合訪視僑生活動綜合座談意見彙復表

107.4.18

序號	問 題	回復單位	回復內容
19.	寒暑假回國期間發現居留證已經到期該怎麼辦？	內政部移民署	一、港澳學生出境期間申請延期，須檢附經駐外館處或臺北經濟文化辦事處（香港、澳門）驗證之授權書及在學證明，請在臺授權人代為辦理，若居留證逾期，應先申辦入境證後，重新辦理居留證。 二、外籍僑生須重新向駐外館處申請就學之居留簽證，持憑入國後 15 日內向移民署申辦外僑居留證。
貳、僑生健保、僑保、勞保及體檢等相關事宜			
1.	僑生在學期間，打工時倘無勞保保障，該如何取得協助？	勞動部	經本部核發工作許可證之僑生，如屬受僱於僱用員工 5 人以上之公司、行號等事業單位，無論是臨時工或工讀生，雇主均應依勞工保險條例規定，於員工到職當日辦理投保手續。另外，屬受僱於員工 4 人以下事業單位之員工，亦得由雇主辦理加保。故僑生如受僱於員工 5 人以上之單位，且雇主未依規定辦理加保者，可向本部勞工保險局(電話：02-23961266；寄件地址：臺北市中正區羅斯福路 1 段 4 號)提出申訴。
2.	僑生入學後納入健保的等待期為 6 個月，是否可縮短為 4 個月？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一、全民健康保險為強制性社會保險，未如一般商業保險採取風險防範措施，故於立法之初參採社會保險之基本原則，對於新進入健保體系者，設有 4 個月等待期之規定，以防範道德風險。又 102 年二代健保修法時，考量長期居住國外者，平時無須繳納保險費，遇有傷病時即返國利用健保資源有失公平，爰將該等待期延長為 6 個月。 二、因健保投保資格為我國法律規定事項，屬一體適用，無例外規定，爰

106 學年度中央有關機關聯合訪視僑生活動綜合座談意見彙復表

107.4.18

序號	問 題	回復單位	回復內容
			僑生仍應自領有居留證明文件並在臺居留滿 6 個月之日起加保。
3.	僑保是否可由現行的 6 個月延長至 7 個月，以保障僑生加入健保前的人身安全。	僑務委員會	一、依健保法第 9 條規定，符合第 6 類第 2 目地區人口身分之僑生，其加入健保等待期為 6 個月，爰僑務委員會僑生傷病醫療保險(僑保)加保期限歷來係依據該法等待期限辦理。 二、考量依規定居留滿 6 個月加入健保者，可能因僑保延長期限，致產生健保及僑保重複納保情形，爰為有效運用政府有限資源，提升行政效率，復考量資源使用及法規體系間配合之公平性暨健保與僑保銜接之空窗期問題，仍請各校向新生加強宣導加保等待期計算方式，請渠等注意加保權益，並宣導於空窗期時加入學校平安保險等自費團體保險。
4.	法定傳染病是否能在入臺前就進行檢查?	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	外僑生需於母國辦理居留簽證健康檢查，經向駐外館處申請取得居留簽證後，始得入境我國。其健檢項目已包含肺結核、麻疹及德國麻疹等重要校園群聚法定傳染病檢查。
5.	同學提早做體檢，但當時 X 光無異樣，因肺結核有 4-12 周的潛伏期，拿到簽證入臺後才發現染有肺結核，該如何處理?	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	原則上，結核病患者只要規則服藥 2 周即不會傳染他人，且持續規則服藥 6-9 個月，大部分的病患皆可痊癒。爰經醫師確診或通報感染肺結核之學生，應配合衛生單位之追蹤管理，接受 DOTS(Directly Observed Treatment Short-Course)治療，按時服藥。
參、獎學金、助學金及急難救助金			
1.	9 月開學沒有回來註冊的學生是否可以	教育部	清寒僑生助學金補助年限為 1 年，自當

106 學年度中央有關機關聯合訪視僑生活動綜合座談意見彙復表

107.4.18

序 號	問 題	回復單位	回復內容
	核發 8 月份清寒僑生助學金。		學年度 9 月 1 日起至翌年 8 月 31 日止。清寒僑生助學金經核定後，因故休學、退學或開除學籍者，其助學金應停止發給，已逾當月 15 日者，不予追繳當月所發助學金。
2.	教育部研究所優秀僑生獎學金能否不要設置人數門檻，讓更多人有機會申請。	教育部	大學申請補助資格已從招收研究所僑生人數 10 人大幅降為 5 人，招收研究所僑生(包括分發及考試)5 人以上的大學，就可以送教育部核配研究所優秀僑生獎學金補助款。
3.	僑生的獎助學金是否能增加名額，並將獎助金額提高至與外籍生相同？	教育部	教育部 配合新南向政策，本部自 106 年度起已增列僑生獎助學金經費，其中清寒僑生助學金名額由 3,300 名增為 4,000 名，優秀(菁英)僑生獎學金、研究所僑生獎學金之名額亦配合僑生人數增加。 僑務委員會 僑務委員會為鼓勵在臺僑生戮力向學，目前設有受理捐贈僑生獎助學金及獎勵學行優良僑生獎學金兩項獎助學金提供申請，未來本會將賡續配合海內外各界人士及團體捐贈僑生獎助學金，鼓勵提高獎助學金額度及增加受益僑生名額，以作育來臺優秀僑生。
4.	教育部清寒僑生助學金申請需附清寒證明，馬來西亞僑生不易取得，可否放寬規定？	教育部	依據「教育部核發高級中等以上學校清寒僑生助學金要點」第 3 點第 1 項第 1 款規定，就讀學校依僑生所提供正式之海外財力證明或清寒證明及僑生在臺生活情形予以認定。
5.	教育部清寒僑生助學金每個月新臺幣 3,000 元，因物價上漲，是否可以調高金額及公告清寒標準？	教育部	一、有關清寒標準，依據「教育部核發高級中等以上學校清寒僑生助學金要點」第 3 點第 1 項第 2 款規定，就讀學校依僑生所提供正式之海外

106 學年度中央有關機關聯合訪視僑生活動綜合座談意見彙復表

107.4.18

序 號	問 題	回復單位	回復內容
			財力證明或清寒證明及僑生在臺生活情形認定之。 二、助學金每月支給標準額度，每年視會計年度經費預算情形訂定。
6.	教育部清寒僑生助學金新增名額是否可以不限定給新南向國家，也可以增加港澳生的名額。	教育部	配合新南向政策，106 年度新增 700 名清寒僑生助學金名額給新南向國家學生，並不影響港澳生申請原有的每年 3,300 名額之權益。
7.	僑委會補助清寒僑生健保費，102 年 12 月 31 日以前入學的學生由僑委會全額補助，之後入學者請領補助時須繳交清寒證明，若 102 年 12 月 31 日以前入學的學生被要求提交清寒證明，請問該如何解決？	僑務委員會	一、鑒於 102 年以前入學或招收確定之僑生（含海青班第 33 期生）招生之簡章及相關文件，均已列示來臺就學有健保補助，基於信賴保護原則持續給予補助，故 102 年 12 月 31 日以前入學的學生免提出清寒證明。 二、僑務委員會「健保補助報送系統」已於 107 年 2 月 22 日正式啟用上線，該系統針對 102 年 12 月 31 日以前入學的學生如因升學或轉學，需由新學校僑輔老師報送進系統時，可於報送表格中「清寒證明開立單位」欄位加註「102 年 12 月 31 日前入學免清寒證明」，經審核確認過後，繼續給予補助。所提問題已於系統說明會上併向與會僑輔老師宣導。
肆、僑生工讀、工作相關事宜			
1.	(1) 僑生能否報考臺灣地區公務人員考試，需要什麼資格。 (2) 僑生畢業後報考國家考試能否延長居留時間？	考選部 內政部移民署	考選部 按公務人員考試法第 12 條第 1 項規定：「中華民國國民，年滿十八歲，具有本法所定應考資格者，得應本法之考試。但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不得應考：一、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曾犯內

106 學年度中央有關機關聯合訪視僑生活動綜合座談意見彙復表

107.4.18

序號	問 題	回復單位	回復內容
			亂罪、外患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二、曾服公務有貪污行為，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三、褫奪公權尚未復權。四、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準此，具中華民國國籍之僑生，若符合各該項公務人員考試應考資格規定，且無前揭消極應考資格情事，均得報考各該項公務人員考試。 內政部移民署 港澳僑生畢業，得持憑畢業證書等相關證明文件，向移民署提出申請，延期居留為6個月效期，並以當年12月31日與翌年6月30日為最終居留日期。若已無法延期者，建議先返回僑居地申請來臺停留3個月，且可再延期3個月之停留入出境證。
2.	傳播系所畢業申請留臺時，因廠商資本額未達規定無法送件，可否放寬規定以增加留臺機會。	勞動部	一、本部為協助特殊企業與中小型企業延攬國際人才，設有通案及個案彈性會商機制，得經會商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其對國內經濟發展有實質貢獻或情況特殊，免除資本額及營業額之限制。 二、另經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評估相關產業具有特殊性，應予以通案免除資本額或營業額限制，並經跨部會會商可行，本部後續可配合納入免除。
3.	僑生就讀文教科系無法報考教師證，將來不能在臺就業，可否放寬相關規定。	教育部	本部修正「教師資格考試辦法」，外國學生、僑生及港澳學生修畢師資培育大學規定之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者，得報名參加教師資格考試，考試通過後，可據以申請教育實習。但如不具中華民國國民身分

106 學年度中央有關機關聯合訪視僑生活動綜合座談意見彙復表

107.4.18

序號	問 題	回復單位	回復內容
			證，在臺工作仍需受「就業服務法」相關規定規範。
4.	如何辦理畢業後留臺覓職，延畢是否也可以申請？	內政部移民署	一、港澳僑生畢業，得持憑畢業證書等相關證明文件，向移民署提出申請，延期居留為 6 個月效期，並以當年 12 月 31 日與翌年 6 月 30 日為最終居留日期，延畢者仍須持憑在學證明或已蓋註冊章之學生證向移民署各縣(市)服務站辦理延期事宜。 二、外籍僑生畢業後，依據相關規定得提出申請許可後，續予在臺居留 6 個月，俾利於此期間內覓職。
5.	僑生每週工讀時數上限 20 小時，因物價上漲，是否可以提高工讀的時數上限，以利僑生支付留臺就學費用？	勞動部	考量僑外生來臺就學應以課業為重，爰規定除寒暑假之外，每星期工作時數上限。本部為因應實際需要，已於 104 年 6 月 17 日修正就業服務法第 50 條規定，將僑外生每星期工作時數，由原每星期最長 16 小時，修正延長為 20 小時，故現行僑外生之工作時數為除寒暑假外，每星期最長為 20 小時。
6.	(1)工作證許可期間最長為 6 個月，可否延長為 1 年？ (2)工作證線上填寫資料時，有效期限的截止日期可否不要讓填寫人自行更改，因為勞動部規定每年的 3 月 31 日和 9 月 30 日為截止日期，造成很多第 1 次填寫人會誤填，導致申請學生必需再次重新填寫，是否能直接在申請系統設定固定日期？	勞動部	一、依雇主聘僱外國人許可辦法第 34 條規定，僑外生之工作許可有效期間最長為 6 個月，此規範係為確認僑外生於次學期仍在臺就學，故不宜將工作期限延長為 1 年。 二、依本部公告僑外學生申請工作許可審查作業手冊規定，申請工作許可期間於上學期提出者，工作許可之期限原則至次學期之 3 月 31 日止，於下學期申請者，工作許可之期限原則至同年之 9 月 30 日止；惟本部仍視學生申請許可期間之個別需求不同，例如：申請之許可期間較短者或跨學期申

106 學年度中央有關機關聯合訪視僑生活動綜合座談意見彙復表

107.4.18

序號	問 題	回復單位	回復內容
			請工作證，經學校出示含括欲申請期間之次學期註冊章者，依其申請期限核予工作許可。另學生於本部申辦網填選申請許可期間時，依法規定(最長以 6 個月為限)設有防呆機制，以避免誤填；本部亦將持續滾動修正系統申辦流程，以提供更便捷之申辦程序。
7.	僑生來臺因為學業上需要實習，依勞動部相關規定實習本不需要工作證，但企業表示必須持有工作證才能夠實習，請問是否需要工作證才能實習？	勞動部 教育部	勞動部 僑外生如係基於教育主管機關或校內所訂學程、課程、畢業條件之需求而前往校外「實習」，屬學校課程之一部，因企業角色係屬代訓、培養學生實務經驗，故學生校外實習和企業主間未涉勞務提供，非屬聘僱關係，則無需申請工作許可，亦無就業服務法第 50 條工讀時數規定之適用。 教育部 依據勞動部 105 年 11 月 9 日勞動發管字第 1050513726 號函，重申該部(改制前為行政院勞工委員會)102 年 9 月 2 日勞職管字第 1020074118 號函示，以下應屬「課程學習」範疇，無須申請工作許可： 1、指為課程、論文研究之一部分，或為畢業之條件。 2、前項課程、論文研究之一部分或畢業條件，係學校依大學法、專科學校法授權自主規範，包括實習課程、田野調查課程、實驗研究或其他學習活動。 3、該課程、論文研究或畢業條件應一體適用於本國學生、外國學生、僑生、港澳生或大陸地區學生。

106 學年度中央有關機關聯合訪視僑生活動綜合座談意見彙復表

107.4.18

序號	問 題	回復單位	回復內容
			4、符合以上 3 項條件，未有課程學習活動以外之勞務提供或工作事實者。
8.	據瞭解目前已開放金融證照考試給僑外學生報考，是否也可以開放保險方面的證照考試？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一、「保險業務員管理規則」第 5 條第 1 項規定，保險業務員資格之取得，應年滿 20 歲，具有高中(職)以上學校畢業或同等學歷，並應參加各有關公會舉辦之業務員資格測驗合格。又同條第 4 項並明定業務員資格測驗要點由各有關公會訂定報主管機關備查。 二、「財產保險業務員資格測驗要點」第 2 條及「人身保險業務員資格測驗要點」第 3 條，已明定財產保險業務員及人身保險業務員之報考資格，除上述條件外，並應具有中華民國身分證或臺灣地區居留證、外僑永久居留證或大陸地區配偶領有長期居留證件。 三、考量保險商品契約之複雜性，需藉由保險業務員之解說讓民眾了解其保障內容，基於保護消費者權益、確保招攬品質及避免產生消費爭議，爰有限制報考身份之相關規定。另就保險業務人員部分，倘僑外學生已具外僑永久居留證，並年滿 20 歲，具有高中(職)以上學校畢業或同等學歷者，即可報考保險業務員證照。
9.	覓職期不能辦理工作證，造成留臺學生的生活壓力，希望可以開放在覓職期申請工作證。	勞動部	一、依就業服務法第 43 條規定，外國人未經雇主申請許可，不得在臺從事工作。爰僑外生畢業後已非就業服務法第 50 條規定之學生身分，於居留效期屆滿前，得以覓職理由，申

106 學年度中央有關機關聯合訪視僑生活動綜合座談意見彙復表

107.4.18

序號	問 題	回復單位	回復內容
			請延期居留，係利其求職，故覓職期間未經本部許可，不得從事工作。 二、僑外生如欲在臺從事專門性或技術性工作，可循一般資格申請聘僱許可，或循僑外生工作評點配額制，以學歷等 8 個項目進行評點，由欲聘僱畢業僑外生之雇主先行試評，倘經各項評點累計滿 70 點，由雇主提出申請聘僱該名僑外生之工作許可。
10.	畢業後的居留證可延期半年，是否工作證也能比照延長半年？	勞動部	一、依就業服務法第 43 條規定，外國人未經雇主申請許可，不得在臺從事工作。爰僑外生畢業後已非就業服務法第 50 條規定之學生身分，於居留效期屆滿前，得以覓職理由，申請延期居留，係利其求職，故覓職期間未經本部許可，不得從事工作。 二、僑外生如欲在臺從事專門性或技術性工作，可循一般資格申請聘僱許可，或循僑外生工作評點配額制，以學歷等 8 個項目進行評點，由欲聘僱畢業僑外生之雇主先行試評，倘經各項評點累計滿 70 點，由雇主提出申請聘僱該名僑外生之工作許可。
11.	僑生畢業留臺工作不易，申請工作證程序繁瑣，能否簡化及協助企業辦理相關事宜？	勞動部	一、自 106 年 7 月起，就曾獲聘僱許可之外國專業人員，若再從事相同類別工作，申請聘僱許可時，已免再附畢業證書、教師證、國家運動教練證等 12 項應備文件。本部仍賡續研議簡化外國專業人員聘僱許可之申請應備文件。

106 學年度中央有關機關聯合訪視僑生活動綜合座談意見彙復表

107.4.18

序號	問 題	回復單位	回復內容
			二、另自 104 年 10 月起，外國專業人員工作許可已可透過線上系統申辦，因線上系統係透過授權帳號，故相關影本文件得免蓋大小章及加註與正本相符。本部亦持續宣導線上申辦系統之便利性，並設有專線電話及專人協助雇主進行申請。
12.	僑生畢業後無法馬上就業，居留證是否能再延長 6 個月利於在臺找工作？	內政部移民署	一、港澳僑生畢業延期居留為 6 個月效期，並以當年 12 月 31 日與翌年 6 月 30 日為最終居留日期。 二、外籍僑生畢業後，依據相關規定得提出申請許可後，續予在臺居留 6 個月，俾利於此期間內覓職。
13.	工作證申請網站英文翻譯部分不完整。	勞動部	自 104 年 10 月開放僑外生工讀許可線上申請後，本部已就系統尚有不足之處增加中英對照之說明及提示訊息；惟因系統於此 2 年間，持續優化相關功能並增加相對應之說明及提示訊息，刻正進行英譯作業中，本部將持續滾動盤點並更新。
14.	僑生畢業後留在臺灣工作是否有兵役問題？	內政部役政署	一、按憲法第 20 條、兵役法第 1 條、第 3 條及第 32 條規定，凡具有中華民國國籍並曾在臺設有戶籍之男子，於年滿 18 歲之翌年 1 月 1 日起役，至屆滿 36 歲之年 12 月 31 日除役前，皆應依法履行兵役義務。 二、依前揭規定，僑生畢業後留在臺灣工作，如未曾在臺設有戶籍，尚無兵役義務；如於役齡期間(19 至 36 歲)向本部移民署申請定居並初設戶籍登記，依法即須接受徵兵處理。
15.	海青班學員結業後留臺工作是以僑生還是外籍生身分續留臺工作？	僑務委員會 勞動部	僑務委員會 一、海青班畢業生目前尚未納入評點配額機制，為爭取開放納入以鼓勵優

106 學年度中央有關機關聯合訪視僑生活動綜合座談意見彙復表

107.4.18

序號	問 題	回復單位	回復內容
			秀人才留臺工作，本會函請勞動部研議將海青班結業學生納入評點配額制，並於延攬優秀人才相關跨部會會議向該部反映。 二、行政院院長業請勞動部研議海青班海外華裔子弟來臺接受海外青年技術訓練班(海青班)留在臺灣就業等對策。 三、本會於行政院 107 年 1 月召開「育人攬才及移民政策專案會議」，再次建議放寬海青班結業學生納入評點配額制，以留用我國培育之優秀技職僑生，挹注產業所需人才。 勞動部 一、僑外生如欲在臺從事專門性或技術性工作，可循一般資格申請聘僱許可，或循僑外生工作評點配額制，以學歷等 8 個項目進行評點，由欲聘僱畢業僑外生之雇主先行試評，倘經各項評點累計滿 70 點，由雇主提出申請聘僱許可。現行技職型僑生如為產學攜手合作僑生專班(3 年高職加上 4 年科大係屬學位生)之大學畢業生，可循僑外生工作評點配額制留臺；惟鑑於海外青年技術訓練班(2 年 4 學期學習職業技藝非屬學位生)之結業生及高職建教專班畢業生，因未具大學學位資格，尚不適用評點制。 二、另海青班學員結業後，欲在臺從事專門性或技術性工作，可循一般資格申請，即需取得我國專技證照；服務跨國企業 1 年以上調動來臺任職；經專業訓練而有特殊表現，且

106 學年度中央有關機關聯合訪視僑生活動綜合座談意見彙復表

107.4.18

序號	問 題	回復單位	回復內容
			有 5 年以上工作經驗)，且月薪須達新臺幣 4 萬 7,971 元以上。
16.	工作證申請網站，若忘記密碼得到系統重設的密碼都是一樣的，擔心有心人士會利用此漏洞獲得他人的個資。	勞動部	有關本部申辦網忘記密碼作業流程，經查本部系統發出之還原密碼並非固定值，且未有個資漏洞之情事；惟考量系統流程之縝密性，本部將進行檢討並於近期修正相關作業。
伍、招生分發、升學、轉學、課業輔導等相關事宜			
1.	聯合分發員額係按梯次分配，如前梯額滿，較後梯次即無法申請，可否改善？	海外聯合招生委員會	一、海外聯招會「聯合分發」鑑於各僑居地之僑情、學制及升學條件不同，目前係分為 5 梯次辦理。 二、為保障各梯次僑生均有選填熱門校系的機會，凡校系名額大於等於 5 名者，各梯次保障至少預先配置 1 名，餘再按申請人數、報到率及入學表現等再行分配至各梯次；若是名額過少的熱門校系，電腦程式則將同類校系名額予以整合，以使各梯次名額之配置較能均衡。是故，教育部及本會均大力疾呼，籲請各大學熱門校系提供足量的外加名額。 三、另為提高校系名額使用率，對於非熱門校系則開放各梯次皆可選填，分發至名額用完為止。
2.	赴臺升學申請居留簽證時檢附的財力證明，是否有明確的標準？	外交部領事事務局	一、查具「僑生」身分者，教育部所訂之《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及各類僑生招生簡章規定，並無要求於申請入學時須檢附財力證明，爰本部現行簽證作業規定，具「僑生」身分者於申請「就學」居留簽證時，本部及駐外館處除查驗相關應備文件外，均不予查驗財力證

106 學年度中央有關機關聯合訪視僑生活動綜合座談意見彙復表

107.4.18

序號	問 題	回復單位	回復內容
			明；惟倘遇有個案審查之需要，將會要求申請人須補繳驗財力證明或其他證明文件。 二、復查具「外國學生」身分者，因教育部所訂之《外國學生來臺就學辦法》第 7 條明文規定，外國學生申請入學我大專校院時即須繳附足夠在臺就學之財力證明或政府、大專校院或民間機構提供全額獎學金之證明及其他應備文件。基此規定，本部及駐外館處於受理「外國學生」申請就學簽證時，均依法查驗學生之適當財力證明，且該財力額度須足夠支應其在臺就學期間之一切學費及生活所需，使不致有從事非法與簽證目的不符活動之虞。
3.	澳門學生赴臺升學，若僅持有澳門身分證及臺灣護照，是否可來臺就學？是否需要服兵役？	教育部 內政部役政署	教育部 具有澳門永久居留證，符合澳門居民身分，可申請來臺就學。 內政部役政署 一、按憲法第 20 條、兵役法第 1 條、第 3 條及第 32 條規定，凡具有中華民國國籍並曾在臺設有戶籍之男子，於年滿 18 歲之翌年 1 月 1 日起役，至屆滿 36 歲之年 12 月 31 日除役前，皆應依法履行兵役義務。復按徵兵規則第 39 條規定：「大陸地區、香港、澳門來臺之役男，自初設戶籍登記之翌日起，於屆滿 1 年後，應辦理徵兵處理。」 二、依前揭規定，如澳門僑生於役齡期間(19 至 36 歲)從澳門來臺申請定居，自初設戶籍登記之翌日起，屆滿 1 年後，須依法辦理徵兵處理；

106 學年度中央有關機關聯合訪視僑生活動綜合座談意見彙復表

107.4.18

序號	問 題	回復單位	回復內容
			如未曾在臺設有戶籍者，依前揭規定，並無兵役義務。
4.	僑生人數日益增加，僑生除課業壓力外，需要面對議題眾多，且僑輔人力緊縮，確實無力負擔額外近乎專業之輔導，建議教育部是否可發文各校，以比照原住民諮詢辦法，於各校僑輔組底下增設「僑外生諮商輔導人員」一職，以符僑外生需求。 備註：此人員應為相關專業領域學科畢業，且須以正式聘用／約聘制度做為準則。	教育部 僑務委員會	教育部 一、查依照學生輔導法第 11 條規定：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得視實際需要置專任專業輔導人員及義務輔導人員若干人，其班級數達五十五班以上者，應至少置專任專業輔導人員一人。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主管機關應置專任專業輔導人員，其所轄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數合計二十校以下者，置一人，二十一校至四十校者，置二人，四十一校以上者以此類推。依前二項規定所置專任專業輔導人員，應由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主管機關視實際需要統籌調派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置專任專業輔導人員所需經費，由中央主管機關視實際需要酌予補助之；其人員之資格、設置、實施方式、期程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後定之。專科以上學校學生一千二百人以下者，應置專業輔導人員至少一人；超過一千二百人者，以每滿一千二百人置專業輔導人員一人為原則，未滿一千二百人而餘數達六百人以上者，得視業務需求，增置一人。但空中大學及宗教研修學院，不在此限。」 二、准此，依前揭法條規定，專任專業輔導人員之編置，高級中等學校以

106 學年度中央有關機關聯合訪視僑生活動綜合座談意見彙復表

107.4.18

序號	問 題	回復單位	回復內容
			下係以班級數設編，專科以上學校係以學生數設編，對學生提供輔導服務，不因學生身分不同而有差別待遇。 三、本部將透過各項會議及研習，引導學校重視營造國際化友善學習環境及境外生輔導措施，以維護僑外生學習權益。 僑務委員會 一、僑務委員會為推動僑生輔導工作，增進僑輔人員本職學能，長期與學校僑輔單位保持密切聯繫，適時提供相關協助。另本會每半年分區辦理僑輔工作平臺會議，每年亦舉辦全國僑生輔導人員座談會，讓各地僑輔老師藉由出席會議及座談會機會，就所遇相關議題進行交流集思廣益，提升處理僑生諮商輔導相關業務所需能力。 二、本會建立各地區大學校院僑輔人員社群網絡群組，讓各校僑輔老師隨時獲得意見及處理建議，即時解決所遇問題。
陸、綜合事項			
1.	某些學校要求學生中學成績及畢業證書，某些學校則無，請問大學入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為何？	教育部	一、依大學法第 23 條規定：「凡曾在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高級中等學校或同等學校畢業，或具有同等學力，得入學修讀學士學位。」，故報考大學應具備高中學歷或具有同等學力，始得報考，以修讀學士學位。 二、前項所稱「同等學力」係指符合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爰如擬報考大學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106 學年度中央有關機關聯合訪視僑生活動綜合座談意見彙復表

107.4.18

序號	問 題	回復單位	回復內容
			但未持高中畢業證書，但符合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 2 條規定者，仍可就讀大學。 三、依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 9 條第 1 項規定「持國外或香港、澳門高級中等學校學歷，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或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一款規定辦理。」，復依第 2 條第 1 款規定，如學生屬高級中等學校及進修學校肄業學生，其得持學校核發之歷年成績單，或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報考大學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四、另依據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第 5 條規定，申請人申請國外學歷採認，應自行檢具國外學歷證件及歷年成績證明影本 1 份，包括國外學歷修業起訖期間之入出國主管機關核發之入出國紀錄 1 份、其他學校規定之相關文件；又依第 12 條規定，國內各用人或考試機構採認國外學歷者，由各該主管機關參照本辦法規定辦理，故民眾赴國外進修取得之國外學歷應先確認其學歷用途，並由該學歷採認相關用人或考試機構據以認定。 五、綜上，爰學生如持境外學歷報考者，應依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香港或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相關規定辦理。至於是否需持高中畢業證書或高中成績一節，則需視其報考資格，如屬「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高級中等學

106 學年度中央有關機關聯合訪視僑生活動綜合座談意見彙復表

107.4.18

序號	問 題	回復單位	回復內容
			校或同等學校畢業」者，則需持「高中畢業證書」，如屬「具有同等學力」者，則依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規定，可持學校核發之歷年成績單，或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等證明文件。
2.	僑生海外實習補助，能否與臺灣學生一致，或請僑委會也能提供海外實習補助。	教育部 僑務委員會	教育部 本部鼓勵國內大專校院選送學生出國研修或國外專業實習計畫申請者須具中華民國國籍，且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於薦送學校就讀 1 學期以上之在學學生，並通過薦送學校規定之專業及語言能力條件，倘具前述資格，即可申請本計畫。 僑務委員會 目前本會雖無相關預算支應，考量海外僑臺商尚有提供實習及相關補助機會，本會將儘速協助週知，俾利在臺僑生提出申請。
3.	僑生在海外申請入學時，被當地老師誤植為外籍生入學，可否申請改回僑生身分，以利辦理後續相關補助減免申請事宜	教育部	來臺就學之僑生、外國學生，依其就學身分而有不同之簽證代碼，來臺後並據以換發居留證，且其就學之相關權益亦有所差異。因此，已來臺註冊入學之僑生、外國學生，其就學身分不得任意轉換。
4.	若境外生在臺失聯，應尋求哪個單位協助？	教育部	各校依「教育部主管各級學校及所屬機構災害防救要點」設立校安中心，24 小時均派有值勤人員輪值，執行校園安全維護及學生特殊事件處理，並設有值勤專線。若遇相關情況，請立即向學校校安中心反映，並由學校通報內政部移民署等相關單位協處。
5.	(1)僑胞卡的目的與作用為何？希望港	僑務委員會	一、僑務委員會發行僑胞卡係為鼓勵僑

106 學年度中央有關機關聯合訪視僑生活動綜合座談意見彙復表

107.4.18

序號	問 題	回復單位	回復內容
	澳生也能申請僑胞卡。 (2)已領取僑胞卡的學生目前僅能在少數餐飲業使用，且折扣少。是否能增加交通或教育方面的合作業者？		胞回國觀光，擴大消費，促進國內商機，並增進了解國內產業現況。僑胞卡非身分證明文件，僑胞卡持有人可憑卡至僑胞卡特約商店享有特約商家提供之優惠或折扣，另尚有自費健檢需求，亦可洽詢僑胞卡特約醫療機構所提供專案，以提供僑胞更多元之消費選擇。目前在臺就學之僑生及港澳生，均為僑胞卡發卡對象，目前港澳生已發出 1 萬 339 張僑胞卡(136 所學校)。 二、僑務委員僑胞卡特約商店迄本(107)年 3 月 20 日止計有各行業共 1,862 家特約商店加入(含 66 家特約醫療機構)，其中商店以商圈行業 692 家最多，依次為餐飲業、皮鞋皮件業、旅宿業、運動休閒業、健檢醫療及觀光遊樂業等，並非僅能在餐飲業使用。 另有關折扣部分，由於該優惠內容係特約商家基於營業考量所提供，本會無法強制要求提供更多折扣，未來將鼓勵特約商家儘量提供優惠方案。 在交通業合作業者上，目前業有中華航空、長榮航空、AVIS 安維斯汽車租賃等加入，現正洽邀虎航加入，該公司評估合作辦法中；如需國內旅遊相關行程，亦有數家旅行社加入特約商店，提供相關優惠。至於教育業特約商店方面，目前已有數家從事教材販售特約商家加入，包括三民書局提供教科書及其它書籍的優惠，另敦煌書局已同意

106 學年度中央有關機關聯合訪視僑生活動綜合座談意見彙復表

107.4.18

序 號	問 題	回復單位	回復內容
			加入特約商店，倘有建議名單亦可提供本會。
6.	香港學生母語為中文，來臺就學是否可以免繳中文能力證明？	教育部	目前各校單招以及海聯會「個人申請」部分，都是由學校來認定是否需繳交中文能力證明，至於海聯會的「聯合分發」部分，並無規定一定要繳交該證明。
7.	畢業後留臺實習受到歧視，該怎麼辦？	教育部	一、依就業服務法規定，除本法另有規定外，外國人未經雇主申請許可，不得在我國境內工作，故僑外生畢業後如擬在臺工作，須由雇主向勞動部申請聘僱許可；另為增加企業留用僑外生之機會，本部亦提供僑外生畢業後留臺實習之措施，實習許可期間最長可至畢業後1年。 二、因企業進用僑外生留臺工作或實習須另符合就業服務法及相關規定，為避免企業因不熟悉相關法令而影響進用僑外生之意願，相關部會均持續進行相關法令之宣導，另僑外生如於實習或工作時受到不當之對待，可向原就讀學校或各該主管機關反映，以尋求適當之協助及處理。